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
第一二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決
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徐美芳君新竹市東光段26、27等二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經審議通過，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45,619,942元整)調整為第一種商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東光段26地號土地同意採以D方案，東光段27地號土地同意採以己方案計算之。
2. 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3.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代金繳納收據影本)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薛憲徽君新竹市東光段560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經審議通過，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28,301,425元整)調整為第一種商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
2. 其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考量可建築用地及與基地條件相近，故原則同意以東光段398地號及東光段453-1地號等2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LP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仍應以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
3. 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4.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代金繳納收據影本)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三) 「葉梅琴等二人新竹市東明段 342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經審議通過，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7,906,424 元整)調整為科技商務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
2. 其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以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之地價區段計算，惟毗鄰土地東明段 351-1 地號土地計算之 LP 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仍應以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
3. 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4.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代金繳納收據影本)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七、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